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 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的通知, 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 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 起始日	解除 质押日	质权人
程宗玉	是,为公司 控股股东	33 535 000 1	17.79%	5.12%	2017年10	2021年2	国泰君安证券
					月 27 日	月 5 日	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及 其一致行 动人	本次质押 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司 形本 比例	是否 为限 售股	是否为 补充质 押	质押 起始日	质押 到期日	质权 人	质押 用途
10 A	是,为公						2021年	2021年		
程宗玉	司控股股	33,535,000	17.79%	5.12%	否	否	2月8	3月31	贺洁	融资
	东						日	日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质	本次质	占其	占公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 比例 (%)	押股量(股)	押股量 (股)	五 所 股 比 (%)	口司股比(%)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质股比(%)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注1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



程宗玉	188,52 0,096	28.78	109,94 5,000	109,94 5,000	58.32	16.78	76,410,000	69.50	78,575,096	100	
-----	-----------------	-------	-----------------	-----------------	-------	-------	------------	-------	------------	-----	--

注1: 本处所指限售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 188,520,0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8%。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程宗玉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为 109.945.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8.32%,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8%。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宗玉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为 86,566,373 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5.92%,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2%。

该事项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仲裁委员会以合同纠纷为由对程宗 玉先生提起仲裁,并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深圳市南山区 人民法院根据财产保全申请书作出裁定,由此冻结程宗玉先生所持有的公司 86.566.373 股股份,目前程宗玉先生正在依法积极应对中。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 1、本次股份再质押系控股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用于偿还前期质押贷款、降低质押风险,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 2、程宗玉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1,235,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7.18%,占公司总股本的 7.82%,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5,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09,945,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8.32%,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8%,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25,000 万元。
- 3、程宗玉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情形。
- 4、本次股份质押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申请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